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日期	2019/07/02	制訂單位	稽核組
文件編號	CM2-005	版本	A/2	頁數	6 頁

版次	修訂日期	變更章節	變更事項	製訂
A/0	2015/03/17		新制訂	卓巧婷
A/1	2017/08/11		依法令修改第四條，將本公司當年度淨值...之當年度刪除；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修改第六條：修改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流程，需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改第十條：配合審計委員會，修改本辦法修訂流程。	卓巧婷
A/2	2019/07/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改。	卓巧婷

相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品管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發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材部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部
確認							

核 准		審 查		製 訂	
--------	--	--------	--	--------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5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2/6

第一條：目的.....	3
第二條：適用範圍.....	3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3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3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4
第六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4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4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4
第九條：法令補充.....	4
第十條：施行日期.....	4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5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3/6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一)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5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4/6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記錄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註銷日期及金額、背書保證餘額及依前項規定之審查程序，詳予登載備查。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報告於董事會。
- 四、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提報母公司彙總。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將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依規定之期限及格式公告申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稽核組	版本	A/2
文件編號	CM2-005	修訂日期	2019/07/02	頁次	5/6

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時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

五、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處。

第九條：法令補充

本辦法未盡事宜，從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施行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